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

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

2024年4月11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

省三队复垦评（2024）2号

方案名称：临海市永丰镇后郭村砖瓦用砂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方案编制单位：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单位：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

日期：2024年4月11日

情 况 简 介

浙江临海市福冠建材有限公司砖瓦用砂岩矿位于临海市北西 287° 方向，直距市区约 12Km，行政区划隶属永丰镇后郭村，东经 121° 00'24"，北纬 28° 52'42"。开采矿种为砂岩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为 0.0424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78.0m~+30.0m，矿山生产规模为 6 万吨/年，矿区保有砖瓦用砂岩矿可信储量 412.83 千吨，由于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止，现因采矿许可证到期，采矿权人计划延续采矿权，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时，方案超过适用期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采矿人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方案，故矿山企业委托浙江省浙中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编制《临海市永丰镇后郭村砖瓦用砂岩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依据和范围符合文件要求。

评审机构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接到送审方案后，严格按照（浙土资发[2017]6 号）文件《关于规范地矿项目评审验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本项目方案进行了审查：（一）合规性检查；（二）地矿中介服务项目评审基本信息表（是否入库）；（三）摇号选择专家。其中合规性检查主要有 4 个方面：1、编制单位及其主编、审核人员资格；2、方案编制单位盖章及主编、审核人员签字情况；3、方案初审意见是否齐全；4、编制单位对原始地质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法人签名、单位盖章等事项）。检查结

果符合评审要求。

2024年4月2日，评审机构在金华市地质大厦四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临海市永丰镇后郭村砖瓦用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会，对该《方案》进行了评审。参会单位及人员（见会议签到表）：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5位评审专家、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表、矿山企业负责人及方案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在听取编制单位对《方案》介绍后，根据国土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该《方案》进行了全面的、详细的审查和讨论，提出了许多合理化建议以及修改完善意见，最终5位专家一致同意该方案通过审查。

《方案》审查和评审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评审机构审核意见

《方案》评审程序、专家组成符合省厅文件要求；专家组已对《方案》进行了审查，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专家组长已对修改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意提交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示。



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

2024年4月11日

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

2024年4月11日